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計劃，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他僱員。倘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於授出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利益所持獎勵股份數目相等於或高於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根據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限制外，計劃就受託人所持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並無其他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受託人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故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因此受託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採納計劃日期，核心

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73%。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本補充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樞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